

WEI-XI. LI-SU XN:WE, SD. CY, X. CE: WT: CY,
维西傈僳族
FI, CN, XV, 卫生健康局文件
自 治 县

维卫健发〔2021〕13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维西县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 通知

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各乡镇卫生院（含下属村卫生室）、民营医院、个体诊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卫规〔2020〕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县2021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一）2021年12月31日前执业注册满2年（以首次注册时间开始计算）且未参加过医师定期考核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二）2019年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和执业

助理医师。

二、考核周期

本次考核时间周期为医师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业期间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

三、考核范围和内容

（一）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

由医师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负责初评，考核机构复核。

（二）业务水平测试

1.测试范围

医疗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专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学习和掌握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能力以及人文医学等内容。

2.测试内容

（1）执业医师。一般程序分临床、中医、口腔、公卫四个执业类别，专业基础题50题，人文题50题，四新理论知识30题，共130道题；简易程序考人文医学知识50题，四新理论知识20题，共70题。考试时间为60分钟。

（2）执业助理医师。一般程序分临床、中医、口腔、公卫、乡村全科五个执业类别，专业基础题50题，人文题50题，全科医学知识10题，四新理论知识20题，共130道题；简易程序人文医

学知识50题，四新理论知识20题，共70道题。考试时间为60分钟。

(3) 藏医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按一般程序、简易程序由迪庆州卫生健康委组织笔试。

四、考核程序和时间安排

2021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包括：考核、申请考核结果复核、暂停执业、再次考核（补考）、申请考核结果复核、注销注册等考核程序，具体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五、具体工作安排

(一) 通知考试人员。

考核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职责职能和管理权限及时将报名时间、考试时间及考试要求通知到每一位应考试人员。

(二) 报名方式及要求。

1.参加考核的医师，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http://ynysdk.yiboshi.com>)，进入“学员”入口，输入账号、密码点击“登录”确认报名信息，首次报名请点击“首次登录，点击注册”填报信息进行报名。

2.请认真逐项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检查自己所填写的执业类别、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是否正确。

3.多机构备案执业的医师以第一执业地点为单位报名参加考核；凡不在原单位工作的医师（包括读研究生、调离原单位、

辞职、退休后被其他单位返聘等)应以目前的执业注册所在工作单位报名参加考核。

(三) 审核要求及时间。

1.各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机构应根据文件要求,准确地掌握免考和简易程序的执行标准并严格审核。

2.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并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对已报名医师的“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进行初审评定,并提交至考核机构。

3.考核机构应及时并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对医疗卫生机构初审评定的已报名医师的“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进行复审评定。

4.经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机构、省定考办审核,不符合简易程序考核条件的医师,按照一般程序考核;不符合免考条件的医师,按照其审核确定的考核程序参加考核。

(四) 考场预约。

报名成功的医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预约考场。

(五) 准考证打印。

考场预约成功的医师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打印准考证。

（六）合格分数线划定。

2021年度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试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合格分数线均为60分（含60分）。

（七）考核不合格人员认定。

1.凡医师无故不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考核合格结果的，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2.参加考核的医师“工作成绩、职业道德、业务水平”三项考核中其中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八）成绩公布及查询。

考试结束后，医师可于规定的时间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查询考试结果。

（九）申请考核结果复核。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被考核医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30日内，向考核机构提出复核申请。根据上述规定，为统一全省的暂停执业和注销注册时间，我省对申请考核结果复核时间段进行了统一规定，请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被考核医师在规定时间内向省定考办提出复核申请。超出规定时限者，不予受理。

（十）合格标贴发放。

成绩公布及考核结果复核结束后，省定考办将根据医师定期

考核管理系统中的考核结果，向各州（市）定考办、省级各直属考核机构发放全国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办公室统一印制的合格标贴。每位考核合格的医师在本次考核周期内（2021-2022年两年内）只有一枚合格标贴，请妥善保管并粘贴在医师执业证执业记录栏空白处。

六、考核不合格人员的处理

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将由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七、其他

（一）符合免考条件（详见《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医师，必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中报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医疗卫生机构初审、考核机构复审，再由省定考办审核后，符合免考条件的，即为本周期考核合格。无法提供或未及时提交免考证明材料的，按照不符合免考条件参加相应程序的考核。

（二）符合定期考核简易程序的医师，业务水平测试为开卷考试。

（三）由于外地进修、出国学习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2021年度定期考核的医师，必须在考试报名时间内向所在医疗卫生机

构提出申请（可申请参加2021年底的补考或2022年的考核），并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开具证明并盖章，逐级审核上报到各州（市）定考办批准后报省定考办审核，省定考办审核通过后方可延期考核。考试报名结束后提出的延期考试申请一律不予受理，仍按“无故缺考”处理，判定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四）公派参加援外医疗队、公派出国留学，且在本周期（2021年、2022年）内无法回国参加考核的医师，必须在考试报名时间内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逐级审核上报到各州（市）定考办批准后报省定考办审核，省定考办审核通过后，由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于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中报名，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由卫生机构初审、考核机构复审，再由省定考办审核后，决定考核结果。

（五）为严肃考场纪律，医师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入场考试，未带身份证或准考证者不得参加考试。各州（市）应严格执行《考务手册》和《考场纪律和要求》的规定，对违纪违规的医师可参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使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评公平、公正进行。

（六）有民族医执业（助理）医师的部分州（市），民族医的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由州（市）定考办自行组织出题、考试，考核结果报省定考办，同时将试卷上报备案。

(七)为便于医师更好地掌握本周期定考应知应会相关内容,医博士网可提供网络视频课件及模拟练习题库,考生有需要的可自行与医博士网联系。

附件:1、云南省2021年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安排

2、云南省卫生健康关于印发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2月3日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2月3日印发
